刑诉笔记

• 第一章 概论

- 1、刑诉的概念
 - 3大4小(公检法,国安军保海警监狱)来主持+当事人、其他参与人+5道程序
- 2、刑诉价值:
 - 工具价值(提供各种保障)
 - 独立价值(程序有本身价值,对刑事实体有弥补和影响)
- 3、刑诉理念
 -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(矛盾)
 -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
 - 刑事诉讼的价值理念:诉讼效率(简易、速裁、认罪认罚、贪污逃缺席判)
- 4、有啥用:公正、秩序、效益(限制权力、保障权利)
- 5、职能:控诉、辩论、审判
 - 证人、翻译、鉴定人没有刑诉职能

• 第二章 基本原则

- 1、认罪认罚从宽原则
 - 如实供述罪行,承认指控犯罪事实,愿意接受处罚的,可以依法从宽处理
 - 认罪:全盘认不能挑(事实细节可辩解)
 - 认罚:实体上自愿接受刑罚结果(表里如一),程序上认可简化程序的影响(对速裁、简易程序的选择不影响认罚)
 - 从宽:结果上轻一点,过程上温柔一点
 - 体现了宽严相济的政策,形成非对抗格局,化解社会矛盾、维护稳定,实现资源优化配置
 - 同时满足可免罚=重大国家利益、立功+如实供+最高检核准
 - 认罪认罚无限制,任何案件、任何阶段都可以适用(打折幅度有差别)
 - 阶段操作
 - 侦查阶段:辩护人告知嫌疑人权利,记录在案
 - 审查阶段:
 - 应当告知权利、听取意见、审查自愿
 - 签具结书,辩护人/值班律师见证,检察院应当提量刑建议
 - 不用签的: 盲聋哑半疯傻、小孩爹有异议,不签不影响认罪认罚适用
 - 审判阶段:
 - 应当告知权利、审查自愿

- 应当采纳检察院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
 - 质的问题不采纳
 - 量的问题应当告知调整,不调可以直接判
- 速裁程序条件: 轻微+清楚+认罪认罚+同意(轻微=3年以下)
- 简易程序:清楚+认罪认罚+同意
- 当庭可认罪, 定罪量刑听取控辩意见, 打折力度降低
- 认罪之后若反悔,一夜回到解放前
 - 检察院撤回从宽量刑建议,法院转为普通程序依法裁判
- 裁判后被告反悔上诉, (由于上诉会导致一审量刑不当)检察院抗诉,撤回从宽量刑建议、建议法院转普通程序

• 2、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

- 显著轻、过时效、特赦、亲告、人死掉、其他
- 阶段操作
 - 立案阶段: 不立案决定
 - 侦查阶段:撤销案件决定
 - 审查阶段: 不起诉决定
 - 审判阶段:
 - 显著轻:宣判无罪
 - 过时效、特赦、亲告、人死掉: 裁定终止审理
- 3、依法独立行使职权、实行监督,未经判决不得确定有罪
 - 法院审判、检察院检察权,在遵守宪法法律的前提下,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
 - 法院与检察院内部对比
 - 单个独立: 法院内部、上下级独立
 - 整体独立: 检察院内部、上下级不独立
 - 两者地域级别上门当户对
 - 检察院的监督方式
 - 小问题:口头纠正意见
 - 大问题: 检察长决定纠正通知书
 - 普遍错误: 检察长决定检察建议
 - 犯罪: 移送追究刑事责任
 - 监督立案
 - 公安不立案: 先要求说理, 后通知立案
 - 违法立案: 先要求说理, 后通知撤案
 - 监督侦查

- 介入侦查: 商量、不请自来(监委的案子不能不请自来)
- 监督报捕:漏报先要求、后自决逮捕(仅用于公安侦查的案子,自己查的建议报请、 决定)
- 监督审判:
 - 庭审的事庭后纠正整体
 - 二审:针对一审未生效裁判,一审法院同级检向上级抗,触发二审
 - 再审:针对一审生效裁判,上级检抗向同级法院抗,触发再审
 - 死刑: 最高检向最高法提意见, 最高法应当接受
 - 特别程序:
 - 没收裁定、缺席审判判决:提出抗诉
 - 强制医疗决定:提出纠正意见
- 未经判决不得确定有罪
 - 起诉前——犯罪嫌疑人,起诉后——被告人,判决后——罪犯
 - 控方负举证责任、疑罪从无
- 4、侦查权、检察权、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,法院、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,分工负责、相互配合、相互制约,检察院对刑诉实行法律监督
 - 侦查:主要由公安行使,其他包括国安,检察院对自侦案件,军队对军队内部犯罪,监狱对监狱内罪犯的犯罪(区分个人和司法行为),海警对海域犯罪
 - 程序违反、推翻重来,
- 5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
- 6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
 - 辩护不等于辩论、辩护在刑诉才有
- 7、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
- 8、各民族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
 - 应当给诉讼参与人请翻译,不是法官
- 9、追究外国人刑责适用我国刑诉法
- 第三章 刑诉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
 - 1、公检上下是领导, 法院上下是监督
 - 2、3大4小(公检法, 国安军保海警监狱)
 - 3、当事人都有的权利
 - 控告、回避、法庭调查、申诉、使用本民族语言
 - 4、被害人权利
 - 报案(不懂法3大都可以报)
 - 公安不立案:申请复议、复核,或找检察院监督申诉,或找法院自诉,没有先后顺序
 - 检察院不起诉: 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, 或找法院自诉

- 法院判无罪被害人不服: 民诉才有上诉, 公诉只能找检察院抗诉
- 委托诉讼代理人: 侦查阶段没权, 移送侦查起诉阶段才可以
- 5、自诉人权利(比被害人丰富)
 - 直接找法院自诉,随时找委托诉讼代理人(如附在公诉案上、只能审查起诉阶段)
 - 有权调解、撤诉、上诉
 - 客观取得不了证据,可以申请法院调取(法院要求公安提供协助)
- 6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特有的权利
 - 防御性
 -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
 - 辩护权
 - 参加法庭调查、辩论权
 - 拒绝回答权
 - 最后陈述权
 - 反诉权(普通自诉案,公诉转自诉不能反诉)
 - 救济性
 - 申请复议权(如不服驳回回避申请)
 - 控告权(如被刑讯逼供)
 - 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权(如超期羁押)
 - 申诉权(如酌定不起诉、裁判作出并生效)
 - 上诉权(一审未生效裁判才有上诉权,其余的不服都叫申诉)
 - 缺席判决异议权
 - 程序性(略)
- 7、附带民诉的原告和被告权利(参考民诉)——针对民事部分(不能混入刑事部分)
- 8、其他诉讼参与人权利
 - 法定代理人和诉讼代理人: 权利约等于本人, 但陈述权
 - 犯罪嫌疑人/被告人没有上诉权, 法代和诉代也没有
 - 刑诉中的近亲属: 小圈

• 第四章 管辖

- 1、立案管辖
 - 检察院:
 - 司法职务犯: 损害司法公正

搜:非法搜查罪

• 拘: 非法拘禁罪

• 滥: 滥用职权罪

• 私: 徇私枉法罪

• 逼:刑讯逼供罪

• 暴:暴力取证罪

• 虐:虐待被监管人罪

• 枉: 枉法裁判罪

• 玩: 玩忽职守罪

• 执:执行判决、裁定失职罪,执行判决、裁定滥用职权罪

• 放:私放在押人员罪

• 假: 徇私舞弊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罪

• 监

• 脱: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

• 逃

• 机动侦查权: 公务员

• 公:公安机关管辖的

• 机: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

• 权:利用职权

• 大:实施重大犯罪案件

• 省以上: 经省检以上决定, 【可以】由检察院立案侦查

• 监察机关

• 职务犯罪: 101个(其中的14个司法职务犯,检察院可插手)

- 法院(轻微刑事+自诉)
 - 故意伤害案
 - 非法入侵住宅案
 - 侵犯通信自由案
 - 重婚案
 - 遗弃案
 - 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案
 - 侵犯知识产权案
 - 刑法分则第4章、第5章规定的,对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法的案件
 - 自诉

公安

•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

• 交叉管辖

- 公安与检察院案件交叉: 先分案件该谁跟谁,再看哪边是重罪,重罪那边就是主罪, 主罪主侦查、轻罪打辅助
- 普通案件与监察委案件交叉: 该谁给谁, 监察为主

- 并案管辖
 - 各职责范围内的案子内部并案侦查处理
 -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检法可以在职责范围内并案处理: 一人犯数罪, 共犯, 共犯 人还有其他罪, 多人之间犯罪有关联、并案后好查的
- 2、审判管辖

• 第五章 回避

- 1、谁要回避: 侦检审书翻鉴
 - 不能回避:证人、辩护人、代理人
- 2、理由: 利害关系、请客送礼(要拿出证据)、参前不参后(办理和监督分离)
- 3、回避申请时间:诉讼任何阶段
- 4、申请主体: 当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
- 5、申请方式:口头、书面
- 6、谁决定:一般找老大(院长、检察长、公安负责人),老大找组织(审委会、检查委员会、会、检查委员会)
- 7、被申请是否暂停: 侦查人员不停, 其他停
- 8、被驳回:申请人申请复议

•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

- 1、1人最多找2辩, 1人只为1人辩
- 2、不能当辩护人范围:
 - 绝对不可以: 刑罚执行中, 行政拘留中, 小孩精神病
 - 相对不可以(除非是近亲属): 司法机关现职人员,人民陪审员,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人,外国人,被开除公职和吊销律师,公证员执照的人
- 3、避嫌
 - 审判人员、检察人员离任后2年以内,不得以律师身份(其他身份可以)担任辩护人
 - 检察人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,不得担任原单位办理案件的辩护人
 - 作为监护人、近亲属的除外
 - 检察人员的配偶、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人员所任职检察院辖区办理案件的辩护人
- 4、辩护人的诉讼权利
 - (1) 职务保障权
 - (2) 会见通信权
 - 拿执业证、律所证明、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请求会见,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, 至迟不得超过48小时
 -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,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,提供法律咨询等
 -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,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 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,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

- 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, 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应当经人民检察院许可
 - 涉嫌贿赂犯罪数额在50万元以上、犯罪情节恶劣的
 -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
 - 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
- (3) 阅卷权
 - 自检察院审查起诉起,辩护律师可以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,非律辩护人要申请
- (4) 获取证据权
 - 辩护人认为司法机关有无罪、轻罪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,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、人民 法院调取
 - 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,辩护律师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, 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收集、调取证据,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 作证
 - 辩护人收集的有关不在犯罪现场、未达到责任年龄、精神病人的证据,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
- (5) 依法提供或表达辩护意见权
- (6) 其他权利
- 第七章 刑事证据(略)
- 第八章 强制措施(略)
-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(略)
-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
 - 1、法院负责: 收钱(罚金)、杀人(死立执)、不干活(无罪、免除刑罚)
 - 2、监狱负责: 徒刑监禁3月起(有期、无期、死缓)
 - 3、公安负责:不足3月、拘留、剥夺政治权利
 - 4、社区矫正: 社区最闲陪你玩(管制、宣告缓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)
 - 5、死立执最高院院长签死刑令
 - 原则上由一审法院执行
 - 如死缓期间犯故意新罪,最高院核准死刑的,由服刑地的中院执行
 - 死刑令接到后7日内交付执行,场所可以是刑场或羁押场所
 - 除枪决、注射外的方法要经最高法批准
 - 交付执行3日前通知同级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
 - 6、死立执前应当告知会见权、安排会见、应当准许
 - 会见近亲属外的可以允许
 - 7、拘役、有期、无期、死缓,法院宣判、裁定10日内将文书送达相关执行机关,法院不送人
 - 8、罚金清偿顺序
 - 合法财产不足支付的,按:

- 医: 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
- 赔:退赔被害人损失
- 债: 其他民事债务(有优先受偿权顶多排到第2位)
- 罚: 罚金
- 没: 没收财产
- 9、执行回转: 财产刑被撤销的,已执行的要返还,还不了要赔
- 10、死刑变更:
 - 条件:发现漏罪、共犯到案可能影响量刑,怀孕,重大立功等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错误的
 - 再次呈报最高法,最高法都要发回,除非怀孕了直接依法改判
 - 没问题就再次签发死刑令
- 11、暂予监外执行
 - 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
 - 孕乳
 - 生活不能自理,不会危害社会
 - 有危险性、自伤自残的,不得保外就医
 - 法院决定后,监狱提出意见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批准,监禁处提出书面意见报主 管公安机关批准
 - 由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执行,监狱、看守所的监外执行书面意见先抄送监督的检察院
 - 检察院不同意的、决定、批准机关要重新核查
 - 不符合条件、或病好了、刑期未满要重新收监
 - 如果非法弄出去的全部时间、或合法出去后逃掉的时间,监外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
 - 法院收监执行决定书已经作出,立即生效

• 第二十章 未成年刑事诉讼案件诉讼程序

- 1、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(法庭教育阶段)
- 2、未成年与成年共犯,首选分案(非绝对)
 - 可以不分案:未成年是头子、分案不好查、不好分配责任
- 3、未成年人案【审判时】未满18岁,应当不公开审理
 - 17岁犯的事判5年以下的,犯罪记录要封存,与不公开审理冲突,可审判时不组织旁听 (非要来要签保密)
- 4、未成年人案要全面调查,可以做社会调查报告,报告应当听取双方意见
- 5、犯罪时没满18、立案时不满20, 【应当】由少年法庭审理
 - 立案时未满22, 【可以】由少年法庭审
- 6、未成年审判要分配法律援助律师,未成年前可拒绝1次,跨过成年了可以再次拒绝、自己 辩
- 7、必须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到场,最后陈述后其法定代理人可以进行补充陈述。

•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

- 1、和解不等于调解
- 2、可以和解的情形
 - 民间纠纷, 人身、财产故意犯罪3年以下、过失犯罪7年以下的案件(渎职犯罪除外)
 - 涉黑、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、多次故意犯罪的不属于民间纠纷
- 3、和解条件: 赔礼、赔钱、双方自愿、事实清楚、有特定被侵害人(不属于针对不特定对象 犯罪)
 - 但: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5年内曾故意犯罪的,不适用和解
 - 弄死了近亲属来和解,植物人代为和解
- 4、和解不等于无罪
 - 公安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建议
 - 检察院向法院提出从宽处理建议,情节轻微的也可以酌定不起诉
 - 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理
- 5、和解协议当事人自己签名,没有强制执行力,不能分期履行

• 第二十二章 缺席审判程序

- 1、情形
 - 逃境外(发现不是下列罪行的,终止审理)
 - 贪污贿赂
 - 严重的危害国家安全、恐怖活动犯罪+最高检核准
 - 得疾病
 - 严重到中止审理超6月、依旧无法出庭、经法代近亲属申请或同意
 - 已死亡
 - 有罪直接终止审理,如果无罪、再审翻案也要缺席改过来
- 2、审判级别比较高, 逃境外的要到中院, 其他两个正常来
- 3、要组成合议庭审理、要确保当事人知情权、辩护权
- 4、近亲属有独立上诉权
- 5、审理中贪污犯回国了,重审
- 6、生效后到案的,依据判决执行,如果有异议要重审
- 第二十三章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逃匿、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
 - 1、贪、恐、重大案、人没了、钱还在
 - 逃了(不单指境外):通缉1年不能到案,收赃或其他涉案财产
 - 死了: 收赃或其他涉案财产
 - 2、对象: 财物+孳息, 以及被告人非法持有的违禁品、犯罪所用的个人财物
 - 3、搞钱过程中被告人到案了,没收转公诉,终止审查、退回公安走侦查程序,检察院向法院 起诉

- 4、公诉过程中人逃了、中止审理;人死了,终止审理。搞钱就走公诉转没收,搞人就走缺席 判。法院不主动,都要检察院申请
- 5、法院不能主动启动没收程序,要检察院申请
- 6、危恐无死没缺席,中院管
- 7、法院采用公告送达的,公告期内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,也可以委托 诉讼代理人(这套程序没有辩护人)参加诉讼
- 8、开庭与否:来人了就要开
- 9、没收程序有错怎么办
 - 人到了, 走公诉
 - 人没到(包括死了),走审判监督

• 第二十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

- 1、条件:对人暴力、全疯无责、有危险
- 2、侦查阶段发现的、公安应当出具强制医疗建议书、移送检察院
 - 检察院30日内作出是否提出申请的决定,认为不符合条件的不同意,并向公安机关书面 说明理由
- 3、检察院的审查起诉阶段中发现的、经鉴定属实、作出不起诉决定
 - 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, 向法院提出申请
- 4、法院审理过程中发现的,对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可以主动作出决定
- 5、级别管辖:一般是基院,经同意可以不开庭
- 6、审理要求
 - 法官要亲自会会精神病
 - 必须通知被害人和法代到场
 - 必须通知精神病或其法代到场
 - 必须有诉代
- 7、法院1个月内要作出决定,被申请不服就复议,检察员不服提出纠正意见
- 8、检察院申请的强疗
 - 满足条件法院作出强疗决定
 - 不满足条件作出驳回申请决定
 - 还要追刑责的,驳回申请决定退回检察院
- 9、检察院提起的公诉
 - 无责且符合强疗条件的,法院判决不负刑事责任 ,同时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
- 10、强疗决定后5日内,公安执行送交强制医疗
 - 诊断评估正常了提出解除意见、报法院批准、驳回后6个月内不能再申请

第二十五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

• 1、涉外程序不是涉外案件的程序

- 涉外程序可能包括中国人打中国人但有外国证人的情况
- 涉外案件就是人涉外(外国人、国籍不明、无国籍)
- 2、法律适用中国刑诉法
 - 外交豁免特权除外
- 3、应当找翻译,双语以中文为准
- 4、被告人限制出境,证人暂缓出境
- 5、跨国委托书要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,中央外交主管机关或其授权机关认证,及我国驻该 国使领馆认证
- 6、司法协助:
 - 凭国际条约、双边协议、互惠原则提供
 - 内容包括递交文书、移交送达相关资料,询问鉴定人和证人
 - 广义还包括引渡
 - 对外请求都要呈报最高法同意,并经对外联络机关向国外提出请求
 - 外来请求如果属于最高法职权范围的, 要经其同意